杨凌示范区电子商务工作办公室

关于摸排和推荐电商企业及相关工作的通知

杨陵区工信局（商务局），杨陵区供销社（电商办），各电商企业：

一、摸排工作

为了全面掌握全区电商企业基本情况，加快数字经济发展，制定出台相关电商产业支持政策。请抓紧摸底电商企业基本信息（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推荐工作

近期，中央网信办、商务部将启动 2026 年优质直播间（主播）认定工作。经中央认定的优质直播间（主播）将给予一定的流量扶持。中央认定标准见附件 2、附件 3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请杨陵区工信局（商务局）、杨陵区供销社（电商办）负责落实本系统电商企业填报工作，于 3 月 5 日前将盖章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（推荐工作需要提供直播间（主播）1-2 分钟视频简介及相关资料），发送至邮箱 58601319@qq.com。

联系人：丁云芳　徐静；电话：87035056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杨凌示范区电子商务工作办公室

2026年3月2日

附件 1

杨凌示范区电商企业摸底表

报送单位:

序号	企业名称	所属行业	成立时间	主要产品	是否有直播间	直播间帐号	粉丝数量	企业年营业额	备注

说明：所属行业填批发、零售、工业品（B2B）、平台、跨境电商。

附件 2

优质网络主播认定标准

参与评选优质网络主播，应具备下列条件。

1.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。

2.模范遵守法律法规。网络主播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影响其直播形象的行政处罚，未发生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负面舆情，近2年内未受到相关行业协会通报批评及其他相当或以上程度惩戒。网络主播对应的直播账号近2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。

3.恪守职业道德，积极参加网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，具备直播所需要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。

4.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发展潜力。账号注册满2年。粉丝数量在所在平台处于中等及以上规模，或粉丝数量在10万以上，不属于所在平台中等以上规模，但粉丝增长较快、发展势头强劲。

5.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参与公益性活动，在正能量传播、乡村振兴、产业赋能等社会经济发展各领域作出积极贡献。

附件 3

优质网络主播推荐表

推荐单位:

序号	直播间名称	直播间帐号（ID）	粉丝数量	直播平台	直播间主体	直播间类型		直播间简介和特色	推荐理由
						大类（营销/非营销）	小类（商品营销/服务营销/才艺展示/旅游生活/文体娱乐/其他（请说明）	简述直播间风格、特色内容，不超过 100 字。	简述直播间的价值导向、运营管理、社会责任、社会影响等，不超过 200 字。